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周銘宏

相　對　人　聯強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泰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資方應給付勞方周銘宏新臺幣12萬元；前開金額應自民國108年12月起分6期，按月於每月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日）給付2萬元至勞方周銘宏原留之薪資帳戶內，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其中關於「7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4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自108年12月起，分6期，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2萬元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且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屆期未履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資方應給付勞方周銘宏新臺幣12萬元；前開金額應自民國108年12月起分6期，按月於每月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日）給付2萬元至勞方周銘宏原留之薪資帳戶內，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

惟相對人已於108年12月5日、109年1月6日（遇假日順延至次日）、109年2月7日分別給付聲請人2萬元、2萬元、1萬元，僅餘第3期至第6期之7萬元迄未給付，有聲請人提供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資料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給付義務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就該7萬元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就相對人業已給付之5萬元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則不應准許，附此敘明。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文芳